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14:00，会期半天；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
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
2025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中国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 6 号
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方式：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尹健先生。

（六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为表决的
股东共 15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1,620,611 股，占本

公司总股本的 23.2141%；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为表决的股东共 9 人，总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9,839,99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843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780,6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703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4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,860,6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667%；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议案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11,534,48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8%；反对票 69,8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；弃权票 16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1,774,48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487%；反对票 69,8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；弃权票 16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11,536,48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9.9246%；反对票 69,8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；弃权票 14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1,776,48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505%；反对票 69,8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；弃权票 14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11,536,48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6%；反对票 69,8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；弃权票 14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1,776,48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505%；反对票 69,8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；弃权票 14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11,464,28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9%；反对票 142,0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2%；弃权票 14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1,704,28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858%；反对票 142,0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2%；弃权票 14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11,521,48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2%；反对票 84,8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0%；弃权票 14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1,761,48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370%；反对票 84,8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0%；弃权票 14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11,521,48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2%；反对票 84,8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0%；弃权票 14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1,761,48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370%；反对票 84,8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0%；弃权票 14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11,521,48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2%；反对票 84,8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0%；弃权票 14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1,761,48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

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370%；反对票 84,8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0%；弃权票 14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八）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11,536,48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6%；反对票 69,8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；弃权票 14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1,776,48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505%；反对票 69,8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；弃权票 14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11,536,48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6%；反对票 69,8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；弃权票 14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1,776,48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505%；反对票 69,8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；弃权票 14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十）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11,520,38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2%；反对票 69,9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；弃权票 30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1,760,38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360%；反对票 69,9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；弃权票 30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武汉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武汉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